广湛高铁湛江北站油管迁改—西南成品油管道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广东省和湛江市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湛江市组织召开广湛高铁湛江北站油管迁改—西南成品油管道迁建项目（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包括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濮阳中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油（新疆）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东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等单位代表以及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对本项目验收调查成果的汇报，核查了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湛高铁湛江北站油管迁改—西南成品油管道迁建项目位于湛江市麻章区、霞山区、赤坎区、遂溪县，起点霞山区坛坡村北侧（坐标：E 110.3651°，N 21.2012°），终点赤坎区沙坡岭村东侧（坐标：E 110.3515°，N 21.2405°），在遂溪县黄略镇新建一座监控阀室及应急值班室（中心坐标：E 110.3132°，N 21.3575°），规模为输量900m^3/h成品油。本项目管道迁建长度为11.803km，主要工程内容为管道工程（含监控阀室和应急值班室）、穿越工程、管道防腐、自动控制、通信工程、供配电工程、公用工程等，改线前后输送介质、工艺、规模与现有管道相比均不发生变化。工程临时占地约23.34hm^2，永久占地面积约0.128hm^2。

验收组成员签名：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委托广东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湛高铁湛江北站油管迁改—西南成品油管道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湛江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8月23日对本项目予以审批（湛环建[2023]51号）。本项目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2025年3月竣工并进行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1555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45万元，占投资总额的0.29%。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管道由12.3km变为11.803km，主要原因是设计过程中考虑部分设计余量，以便于管材采购时也能够有余量，其次是部分施工位置存在施工路由优化，管道路由没有偏离出征地范围属于正常施工优化；监控阀室及应急值班室面积从0.58hm^{2}减少到0.098hm^2，阀室功能未发生变化。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附件中的《油气管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工程内容变更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属于现有成品油管道迁改工程，输油采用密闭输油工艺，管线埋地敷设，正常运行过程无噪声和“三废”排放。施工期的环境保护设施情况如下：

1、废水

新管道清管试压废水主要含少量铁锈和泥沙等悬浮物，处理后回用于道路及场地洒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施工作业带边沟收集，自然沉淀后回用于日常洒水降尘，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施工期合理

验收组成员签名：

安排车辆运输路线，定期洒水降尘；临时堆土采取加盖保护网或遮挡；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不使用可视冒黑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不装载过满并采取密闭或遮盖措施。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间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种机械作业、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噪声。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布局施工现场，对高噪声高振动设备采取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旧管道污油、建筑施工废弃物、生活垃圾等。旧管道污油交由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建筑施工废弃物妥善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管道施工过程中对管沟区土壤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循序分层回填；严格规定施工车辆的行驶便道，防止施工车辆在有植被的地段任意行驶；临时用地使用完后，及时实施复绿、复垦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

6、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面积，不随意占用征地外的土地。施工中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本项目属于现有成品油管道迁改工程，输油采用密闭输油工艺，管线埋地敷设，正常运行过程无噪声和“三废”排放。施工期的监测结果如下：

1、环境空气

根据施工期间监测结果，各监测点 TSP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施工对周围区域空气环境影响不大。

验收组成员签名：

2、水环境

根据施工期监测结果，南溪河水质监测因子中的化学需氧量和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悬浮物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水作标准要求；南柳河水质监测因子中的化学需氧量和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悬浮物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水作标准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对南溪河和南柳河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声环境

根据施工期监测结果，沿线村庄的昼间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施工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生态恢复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本项目及时进行了复绿、复垦。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建议和环评批复意见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生态环境的治理、处置、恢复等措施，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相关情况的介绍和验收调查报告具体内容的汇报，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建设施工过程中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所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会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表。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

广湛高铁湛江北站油管迁改—西南成品油管道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建设单位	王华良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建设单位	蔡国贤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设计单位	杨　晨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李　军	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马小斌	中油（新疆）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张　宁	濮阳中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周　璐	广东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单位	王文广	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			
专家组成员	杨　磊	广东海洋大学			
专家组成员	余斌辉	湛江富多煤气有限公司			
专家组成员	徐文缠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